

103年度上學期

八次工作坊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

報告人：林舜文



八次工作坊的時間與內容



| 場次 | 日期 | 課程內容 |
|----|-----------|---------------------------------------|
| 1 | 103/8/29 | 共同備課的理念與示例 |
| 2 | 103/9/03 | 三次段考出題與審題 八次工作坊內容討論與定案 |
| 3 | 103/9/10 | 活化研習：從地理觀點看宜花東景點 |
| 4 | 103/9/24 |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一) 共同備課(主題：社會領域校慶活動工作分配) |
| 5 | 103/10/29 |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二) 共同備課(主題：段考考題討論) |
| 6 | 103/11/05 | 活化研習：易混淆法律小常識 共同備課(主題：校慶社會領域成果布置) |
| 7 | 103/11/12 | 活化研習：從戲劇看歷史 |
| 8 | 103/12/31 |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三)共同備課 |

第一次活化工作坊



主題：共備的理念與示例

領域召集人就輔導團在暑假研習時，所討論的共同備課的理念，與輔導團所分享的示例，讓社會科的夥伴一起思考在共同備課時也有不同的主題可以進行。



第二次活化工作坊



主題：定期考查出題審題與工作坊內容定案

由社會科夥伴大家一起討論，訂出本學期感興趣的工作坊主題。畢竟在共同備課之外，夥伴們也希望能在教學上有所精進，尤其教學能與生活結合，無論教師或是學生在上課時都會感到比較生動有趣。

歷史科—從戲劇看歷史

地理科—以地理觀點看宜花東值得一遊的景點

公民科—易混淆的法律小常識

第三次活化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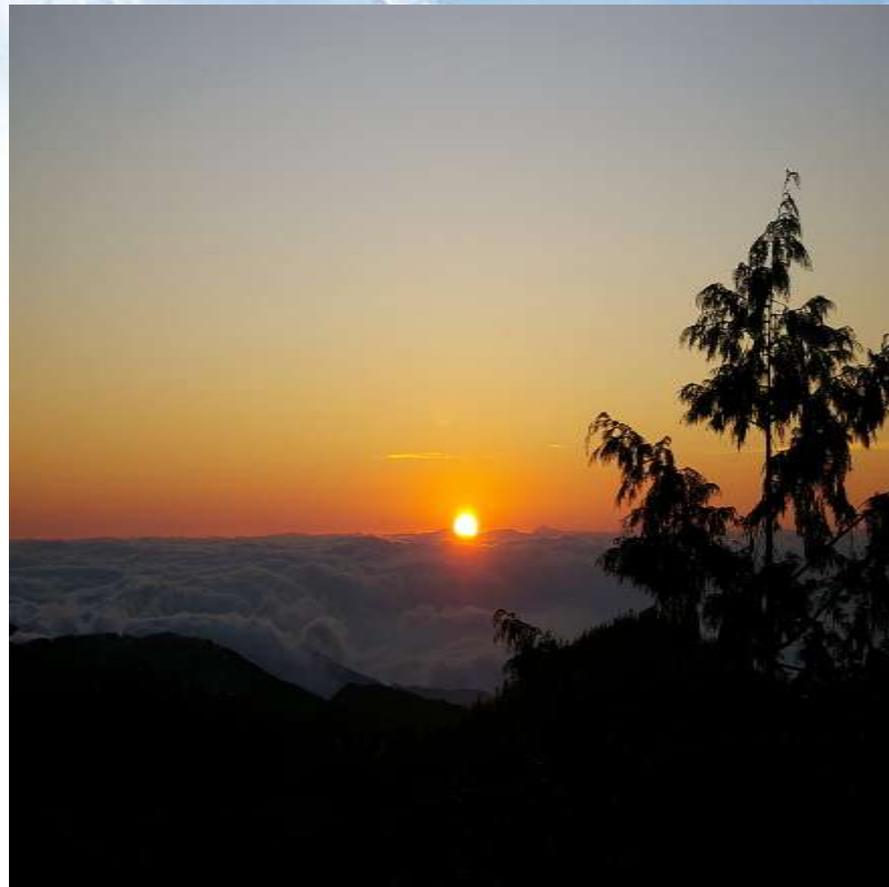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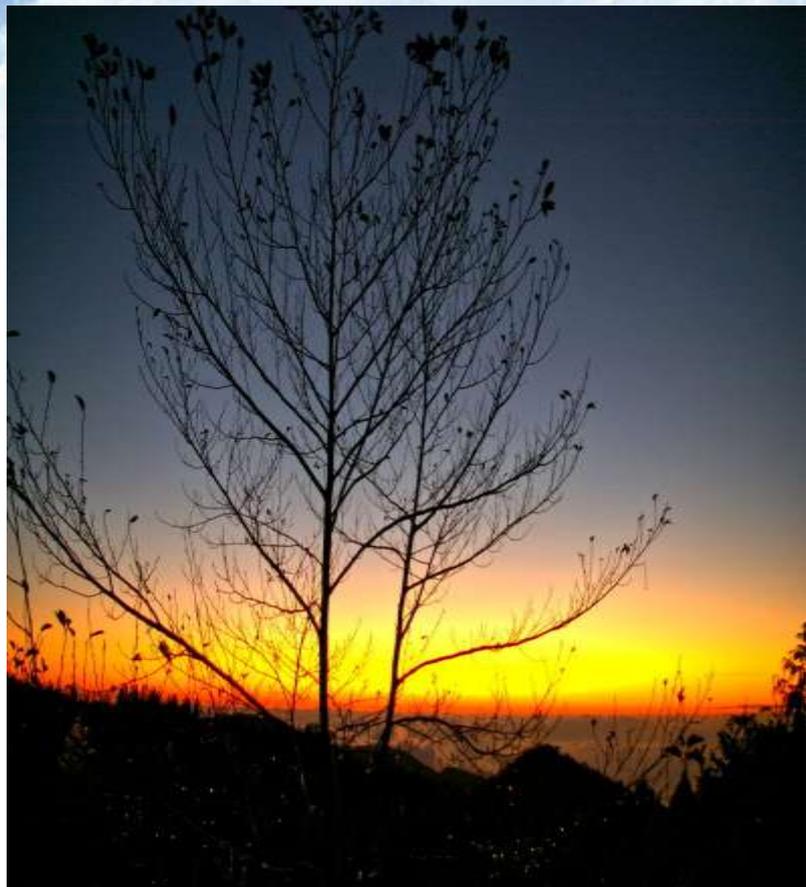


主題:從地理觀點看宜花東祕境與景點

台灣的景點是最貼近我們的生活的，以地理老師的眼光來看，宜花東有哪些值得一遊的景點，與地理課本所介紹的相結合，更可增加學生上課時的興趣。



第三次活化工作坊



太平山日出

第三次活化工作坊



翠峰湖樹枝上的霧凇

氣溫在冰點下，霧氣就會漸漸凝聚凍結於樹枝上

第四次活化工作坊



主題：共同備課—校慶活動工作分配

因校慶活動訂於11月8日星期六，全校動員各科將進行靜態的成果展示或動態的闖關活動，因此社會科夥伴們在此次備課進行關於校慶活動內容的討論，並進行工作的分配。



第五次活化工作坊



主題：共同備課—定期考查試題分析

以往社會科的備課多以課本主題內容分析為主。此次因為領召研習時，歷史科所分享的共同備課示例為試題分析，因此此次共同備課嚐試以第一次定期考查的試題分析作為共備的主軸。



第五次活化工作坊



歷史科試題分析示例

八年級歷史

| 單元重點-第一章 | | 出題題數 | 單元重點-第二章 | | 出題題數 |
|----------|---------|------|----------|-------|------|
| 史前文化特色 | 1-1 | 1 | 秦帝國興亡 | 2-1 | 1 |
| 史前傳說 | 1-2 | 1 | 漢武帝積極作為 | 2-2 | 1 |
| 夏朝興起 | 1-2 | 1 | 東漢衰亡 | 2-2 | 1 |
| 西周封建與宗法 | 1-4 | 1 | 秦漢帝國 | 2-1.2 | 1 |
| 井田制度 | 1-4 | 1 | 秦漢治術 | 2-2 | 1 |
| 三代的範圍 | 1-2.3.4 | 1 | 兩漢經營西域 | 2-3 | 1 |
| 西周封建與宗法 | 1-4 | 1 | 絲路與文化交流 | 2-3 | 1 |
| 春秋戰國的思想 | 1-5 | 1 | 絲路與文化交流 | 2-3 | 1 |

第五次活化工作坊



審視答題率之後檢討的部分:

1. 第4題需要有地圖概念(三代的位置)，否則會損失慘重。一答對率55.14%
2. 第7題結合公民親屬篇、宗法制度和封建制度。學生需多轉幾個彎才能想通。且因為題目在出題與審題時有些部分沒看出來(齊桓公姓姜非姬)，題目本身有些瑕疵——答對率26.13%

第六次活化工作坊



主題：易混淆法律小常識

這是針對公民科的法律主題，以人人都會遇到的法律問題切入，導正我們一般在法律方面的錯誤概念，尤其對於教師切身的法律問題多所著墨。內容雖偏向公民科，但因為切身元都相關，讓社會科所有成員都深感興趣。



第六次活化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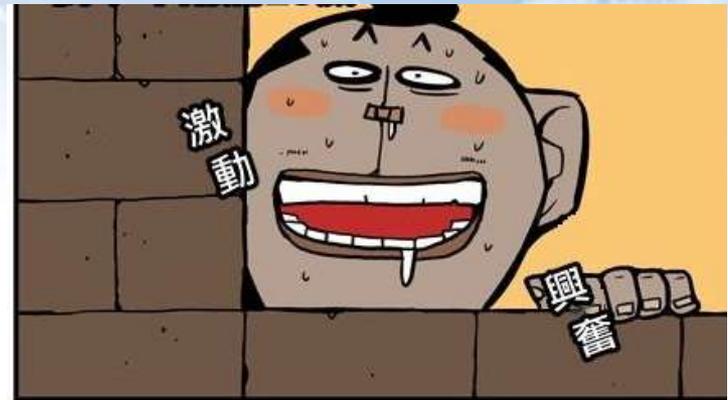


房東甲出租雅房給女
大學生A，且將自己
房間與浴室之共壁鑿
了一個小洞，某日A
入浴時發現甲將眼睛
貼在小洞上，憤而與
男友將甲扭送警局。

?

?

?



第六次活化工作坊



你覺得罪名是否成立？

1. 刑法§315條之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1.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A. 成立刑法315條之1無故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 B. 甲得以自己係因擔心A浪費水電、瓦斯，小洞僅供監視為理由，排除刑事責任
- C. 甲未利用任何工具窺視，其無刑事責任
- D. 甲自己係房屋所有權人，其無刑事責任

第六次活化工作坊



法理邏輯是什麼？

- 無故=1
- 利用工具或設備=2
- 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3
- 無故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罪=1+2+3=6
- 1+2+3=6，則罪行成立。
- 但是以某甲的情形：1+3=4≠6，則罪名不成立。所以某甲沒有利用工具偷窺，不犯罪

那A安捏？！



第六次活化工作坊



校慶活動—大家共同備課，準備校慶活動的展覽



第七次活化工作坊



主題：從戲劇看歷史

此次活化研習主題是以當前火紅的歷史類戲劇為主題，闡述背後的真實歷史故事。選取的戲劇節目包括：蘭陵王、奇皇后、後宮甄嬛傳等，因為戲劇耳熟能詳，也讓大家聽得津津有味。



第七次活化工作坊



後宮甄嬛傳

活化工作坊特色



1. 研習內容力求生活化，以貼近教學現場與學生生活經驗。
2. 研習內容雖為社會領域各科來選定一個講座主題，但因為內容生活化且活潑有趣，其他二科在研習時也覺得很有興趣。
3. 共同備課時嘗試以其他的主題備課，如探討定期考查的題目。

目前遭遇的問題



1. 本校社會科教師身兼行政與導師職務者眾多，非常忙碌(歷史科教師五位皆身兼導師；地理教師則有兩位身兼導師，兩位兼行政缺；公民老師三位中有兩位擔任導師，只有一位為專任教師，但超鐘點三節)因此在研習時常容易被打斷，須立即處理學生與學校事務。
2. 社會科的時數過少，而授課的內容卻不少，因此社會科教師常利用星期三早上的時間加課，在研習時難免來來去去。
3. 社會科研習時間排在星期三上午，因此無法安排需要時間較多的校外參訪活動。

A hand is shown clapping in the foreground on the left side.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blue sky with fluffy white clouds. Several colorful paper airplanes (red, green, purple) are flying in the sky. The text "報告完畢，謝謝!" is centered in the image, enclosed in a thin green rectangular border.

報告完畢，謝謝！

